

4.2、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,影响工期,工期顺延。

4.3、因乙方责任,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,影响工期,工期不顺延。

4.4、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,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、本工程应达到国家、行业、专业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。

5.2、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验收,又无合理理由的,乙方可自行验收,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,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,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,由此造成停工,工期顺延;若复验不合格,其复验及返工费由乙方承担,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5.3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,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工期不顺延。

5.4、工程竣工后,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,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,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,需及时通知乙方,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,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、结算依据合同价款、现场变更、签证等资料,变更及签证价款计算依据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规则(2009)》、《陕西